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 昌 市 财 政 局

洪工信规〔2023〕1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提质效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财政部门：

现将《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提质效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昌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提质效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送审稿）

为落实好《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提质效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工作要求

1. 资金来源。《措施》所需兑现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第1、2、3条措施所涉及资金3500万元，从省级工业发展专项中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项目资金中列支；第5条措施所涉及资金3000万元，由省级工业发展专项中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项目资金和市级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1：1配套；第6条措施所涉及资金3500万元，由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统筹。

2. 兑现程序。第1、2、3条措施由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于2023年10月7日启动并组织兑现工作并对初审结果负责；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于10月25日前完成初审并上报市工信局，逾期未报不予受理。第5条措施由市新型工业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直相关部门组织兑现。第6条措施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3. 工作要点。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面覆盖；要进一步加强业务联系，

按照实施细则严把评审关口，以及核实企业信用、安全环保、企业真实性承诺等材料；要强化工作衔接，加快兑现进程，提升兑现效率，及时拨付全额奖补资金；同时，所有相关兑现原始资料需长期留存。

4. 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复后，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在市级资金拨付后30日内将涉企资金全额拨付至企业，并由县区工信部门向市工信局正式反馈资金拨付情况，市工信局汇总全市拨付情况后及时来函告知市财政局。对于未及时完成拨付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工信局应发函督促其完成资金拨付。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仍未按要求完成全额资金的拨付，由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将情况正式报市营商办等相关部门，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5. 其他要求。本措施与全市其他政策措施可叠加享受。企业原则上在注册地申报，且要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追回奖补资金，列入失信记录，并依法追究责任。第三方机构参与弄虚作假的，列入失信记录，并依法追究责任。

二、条款细则

（一）关于“支持企业抢订单拓市场稳生产”条款细则

设立总资金池2500万元。

（1）支持工业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寻找合作伙伴、开拓市场，积极参加国际知名行业展会、经贸洽

谈会和国内各级展销会、博览会，主动抢订单、拓市场，对2023年7—9月期间，签订5000万元以上订单并落地实施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签订亿元以上订单并落地实施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签订2亿元以上订单并落地实施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总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申请对象：生产型工业企业

奖励办法：“支持工业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条款资金池为500万元，根据企业申报时间优先兑现，兑完即止；每个企业仅兑现一次；未兑完资金将转入“支持工业企业增产扩产”资金池。

申请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申报表；3.签订订单合同的复印件；4.合同履约收到相应订金的凭证或相应的履约担保凭证；5.合同实施后企业排产计划、销售凭证等证明。

针对签订框架协议的企业所需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申报表；3.框架协议或合同（复印件）；4.7-9月订单或合同（复印件）；5.合同实施后企业排产计划、销售凭证等证明。

办理流程：1.企业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2.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和材料不齐全的，通知企业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3.市工信局会财政意见后发布兑现通知；4.市工信局相关业务科室对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上报通过初审的企业奖励金额进行初步核算，同时，组织第三方对企业申报条款金额

进行评审；5.奖励审定结果在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6.市工信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科室：市工信局综合科，83883963。

（2）支持工业企业增产扩产。支持订单充足、效益较好的工业企业统筹安排生产经营，提高产能利用率、扩大生产，在2023年7—9月期间，对应税销售收入同比正增长的工业企业，且应税销售收入实现1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给予阶梯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申请对象：生产型工业企业

申请条件：1.2023年7—9月期间，企业应税销售收入（包含内销和出口销售额，下同）较去年同期相比实现正增长；2.企业应税销售收入实现1亿元以上。

奖励办法：

根据申报企业分为1亿元及以上、5亿元以下，5亿元及以上、10亿元以下，10亿元及以上三个梯队。1亿元及以上、5亿元以下梯队中的企业数按1：1确定奖励份额，5亿元及以上、10亿元以下梯队中的企业数按1：5确定奖励份额，10亿元以上梯队中的企业数按1：10确定奖励份额，根据奖励份额均分资金池，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即：企业应税销售收入为m亿元

奖励梯队	申报企业数量
1 亿元≤m＜5 亿元	x
5 亿元≤m＜10 亿元	y
10 亿元≤m	z

单位奖励份额 A=资金池总额/（x+5y+10z），则：

奖励梯队	获得奖励金额
1 亿元≤m＜5 亿元	A
5 亿元≤m＜10 亿元	5A
10 亿元≤m	10A

申请材料：1.由税务机构提供的 2022 年 7—9 月期间和 2023 年 7—9 月期间的应税销售收入证明；2.申报表；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流程：1.市工信局会财政意见后发布兑现通知；2.企业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3.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和材料不齐全的，通知企业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4.市工信局相关业务科室对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上报通过初审的企业奖励金额进行初步核算，同时，组织第三方对企业申报条款金额进行评审；5.奖励审定结果在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

站上进行公示；6.市工信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科室：市工信局经济运行科，83884116。

（二）关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条款细则

设立总资金池1000万元。

加强对工业投资项目的精准服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力度，推动项目早竣工、早投产、早达产。对2023年7—9月期间，平均投资进度超过项目总体平均进度的工业项目，对新建项目在此期间内生产设备投资金额2500万元、5000万元、7500万元以上的给予阶梯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金额2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以上的给予阶梯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80万元。

申请对象：生产型工业企业

申请条件：1.2023年7—9月期间平均投资进度超过项目总体平均进度；2.新建项目在此期间内生产设备投资金额超过2500万元，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金额超过200万元。

奖励办法：

对新建项目设立500万元资金池。根据申报项目分为25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5000万元及以上、7500万元以下，7500万元以上三个梯队。25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梯队项目数按1：1确定奖励份额，5000万元及以上、7500万元以下

梯队项目数按1:2确定奖励份额,7500万元以上梯队项目数按1:3确定奖励份额，根据奖励份额均分资金池，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如有剩余资金转入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池。

即：新建项目生产设备投入为n万元

奖励梯队	申报企业数量
2500万元≤n＜5000万元	x
5000万元≤n＜7500万元	y
7500万元≤n	z

单位奖励份额A=资金池总额/（x+2y+3z），则：

奖励梯队	获得奖励金额
2500万元≤n＜5000万元	A
5000万元≤n＜7500万元	2A
7500万元≤n	3A

对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设立500万元资金池。根据申报项目分为2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500万元及以上、800万元以下，800万元以上三个梯队。2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梯队项目数按1：1确定奖励份额，500万元及以上、800万元以下梯队项目数按1：2.5确定奖励份额，800万元以上梯队项目数按1：4确定奖励份额，根据奖励份额均分资金池，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80万元。

即：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投入为k万元

奖励梯队	申报企业数量
200 万元≤k＜500 万元	x
500 万元≤k＜800 万元	y
800 万元≤k	z

单位奖励份额 A=资金池总额/（x+2.5y+4z），则：

奖励梯队	获得奖励金额
200 万元≤k＜500 万元	A
500 万元≤k＜800 万元	2.5A
800 万元≤k	4A

申请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2.设备采购汇总表（序号、设备名称、不含税单价、数量、金额、发票号码、发票时间）；3.生产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复印件）、购买生产设备的增值税发票（含清单），排序与 2 对应，付款凭证或发票时间可截止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付款凭证或发票时间必须有一项在 7—9 月期间）；4.设备照片，排序与 2 对应；5.增值税发票认证清单（税务局盖章）；6.项目备案（核准）批复文件（复印件）；7.申报表。

办理流程：1.市工信局会财政意见后发布兑现通知；2.企业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3.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并实地核实项目设备，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和材料不齐全的，通知企业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4.市工信局相关业务科室对各县区（开发区）、湾里

管理局上报通过初审的企业奖励金额进行初步核算，同时，组织第三方对企业申报条款金额进行评审；5.奖励审定结果在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6.市工信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科室：市工信局工业投资科，83884106。

（三）“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条款细则

支持各地充分发挥特色优势，聚力壮大主导产业，大力发展县域特色产业，探索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路径模式，对2023年前3季度发展成效较好的给予奖励。

评选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评选办法：“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条款资金池为3000万元。综合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业发展情况、开发区发展情况、产业集群建设情况等，确定评比得分。根据得分占比确定奖励金额。

1.根据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2023年前三季度工业总量占全市的份额，分三档确定得分，对前3位的分别记20、16、12分，对4-6位分别记8、6、4分，对7-9位分别记2、1、1分。

2.对2023年前三季度全市开发区营业收入增速排名前三的，所在县区（开发区）分别加3分、2分、1分；获评2022年度两化融合数字化转型方向示范园区的，对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开发区所在县区（开发区）分别加3分、2分、1分。

3.在2022年度省级产业集群综合评价获评“优秀”等次、“良

好”等次分别加2分、1分；对获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产业集群的县区（开发区）分别加3分、2分、1分。

4.对获评2023年度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县区分别加2分。

资金使用方向：项目资金原则上用于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支持推进高素质市场主体培育，推动工业企业发展壮大，所获奖励资金原则上不少于50%，用于支持2023年第四季度应税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工业企业。具体方案由所在县区（开发区）细化，并报送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备案；重点支持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发展，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全市主导产业发展（包括电子信息、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航空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现代针纺、新型材料、机电装备制造产业，数字经济等）。

对口科室：市工信局工业园区科，83883721。

2023年南昌市工业企业抢订单拓市场奖励申报表

填报时间：

<table>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合同情况</td><td colspan="3">合同签订时间</td><td colspan="2">合同签订金额</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无严重失信记录，未被列入环保、安全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等情况。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县（区）工信部门初审意见</td><td colspan="5">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本表格一式2份（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主管部门，申请单位各一份）</td></tr>
</table>

2023年南昌市工业企业增产扩产奖励申报表

填报时间：

<table>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应税销售收入（亿元）</td><td colspan="2">2022年7月—9月</td><td colspan="3">2023年7月—9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无严重失信记录，未被列入环保、安全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等情况。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县（区）工信部门初审意见</td><td colspan="5">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本表格一式2份（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主管部门，申请单位各一份）</td></tr>
</table>

2023年南昌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奖励申报表

填报时间：

<table>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报情况</td><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2">购买生产设备金额（万元）</td></tr>
<tr><td colspan="3">新建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无严重失信记录，未被列入环保、安全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等情况。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县（区）工信部门初审意见</td><td colspan="5">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本表格一式2份（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主管部门，申请单位各一份）</td></tr>
</table>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